

射洪县洪达家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年度自行监测计划 (2021年3月-2022年2月)

地址：射洪县太和镇城南美丰工业城(涪江大道南侧桂仙路)	
项目名称：射洪县洪达家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度自行监测	
联系人：鲜方胜	电话：139 8255 7759
业务员：	电话：
下单日期：	
特殊需求：请于25日前出报告，报告中请对长期监测的分析项目走向趋势做适当说明。	
备注：四川中环保源科技有限公司·联系人：李维超 18080077006	

一、废水

1、监测因子

pH、悬浮物、COD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硫化物、石油类、流量

2、监测时间和频次

pH、悬浮物、COD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硫化物、流量每年1次；共计1次。

石油每个月1次，共计12次。其余指标每年一次

3、监测点位

企业废水总排口监测断面。详见下表。

表 1-1 废水水质监测点位和指标

监测断面	测点位置	监测因子	监测时间
1#	企业废水总排口	pH	2022年1月
		悬浮物	2022年1月
		COD	2022年1月
		氨氮	2022年1月
		总氮	2022年1月
		总磷	2022年1月
		氰化物	2022年1月
		挥发酚	2022年1月
		硫化物	2022年1月
		石油类	2021年3月-2022年2月
		流量	2022年1月
		悬浮物	



4、执行标准:

废水执行《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8-2013》表 2 直接排放限值。

二、废气

1、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

具体监测布点见下表。

表 2-1 无组织废气现状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

监测点编号	名称	监测因子	监测时间
1#	项目上风向厂界外 10m 背景点	氨、臭气浓度、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、风向、风速、温度、压力	2021 年 4 月、2021 年 7 月、2021 年 10 月、2022 年 1 月
2#	项目下风向偏左厂界外 10m		
3#	项目下风向偏右厂界外 10m		
4#	项目下风向厂界外 10m		

备注: 臭气浓度送样、VOCs 按照非甲烷总烃测定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

监测点编号	名称	监测因子	监测时间
5#	一段转化炉排气筒	NO _x (实测浓度、折算浓度)、颗粒物 (实测浓度、折算浓度)、标杆流量、温度、湿度、含氧量、流速	2021 年 4 月、2021 年 7 月、2021 年 10 月、2022 年 1 月

2、监测时段和频率

每年检测 4 次, 每次连续监测 1 天, 每天 3 次。

3、采样和分析方法

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、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。

4、执行标准:

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《DB 51-2377-2017 四川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; 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。一段转化炉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—2 级;

三、噪声

1、监测点位:



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。具体位置见下表。

表 3-1 噪声监测布点

监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时间
1#	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	2021 年 4 月、2021 年 7 月、2021 年 10 月、2022 年 1 月
2#	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	
3#	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	
4#	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	

2、监测时段和频率

每年检测 4 次，连续监测 1 天，每天 2 次，昼间、夜间各 1 次。

3、采样和分析方法
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相关检测方法。

4、执行标准：
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标准。

四、相关说明：

本年度监测分月监测项目、季度监测项目、年度监测项目。每年 1 月开展年度监测项目，如果 1 月停产，年度监测内容顺延至开车首月。月度监测项目每个月第一周内安排采样，季度监测项目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周安排采样，所有监测内容每月 25 日前出报告。

